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经我们对公司内控情况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3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木西

张淑芳

姚海鑫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